

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110年度律懲字第11號

郭庭光 男 42歲（民國69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送達：（略，不予刊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郭庭光停止執行職務貳月。

事 實

一、移送懲戒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於民國（下同）108年10月22日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該會）台北分會依該會第一次檢警陪偵專案，指派於108年10月23日為受扶助人楊○光（下稱受扶助人）進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之陪偵案件。本案於警局製作完筆錄後，遭警方移送士林地檢署，檢察官於訊問後聲請羈押，士林地方法院於同日開庭審理，並裁定准予羈押，此期間均由被付懲戒人陪同，然被付懲戒人竟於陪偵過程中，以「本案要多開一次偵查庭」為由，向受扶助人要求額外收取委任費用6

萬元；並以支付律師費用為名義，向地檢署之法警取得受扶助人遭留置保管之提款卡，自受扶助人之帳戶領取新台幣6萬元，更向受扶助人表示此筆款項確為律師費用。嗣受扶助人以檢警陪偵後書面申請書向該會台北分會申請偵查中辯護之扶助，經台北分會准予扶助並指派被付懲戒人辦理。惟該會於108年11月8日收到受扶助人另案委任之許○閔律師來電代受扶助人檢舉被付懲戒人收取額外酬金，該會方開啟申訴調查，於同日向被付懲戒人詢問是否確有收受額外酬金，被付懲戒人亦自承確實收受6萬元，但辯稱係受扶助人委託其購買日常用品、眼鏡等，且已花費2,944元。而被付懲戒人於該會開啟申訴調查後，已分別於同年11月11日、12日以匯款方式匯還3萬元、2萬元予受扶助人，惟仍有差額7056元尚未返還。據上論結，該會認被付懲戒人有收受額外酬金及不正利益，且亦有於執行職務時欺瞞之行為。

二、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以被付懲戒人違反修正前律師法第28條、法律扶助法第26條第3項、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22條、第23條第1項，情節重大，應付懲戒，依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1款、第3款規定，經該會依法律扶助法第26條第

4項規定移付懲戒。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以：

- (一) 被付懲戒人申辯稱係在受扶助人再三拜託下，取得受扶助人之提款卡，至提款機提領現金，並於108年10月23日進入看守所羈押前，寄放一筆6萬元於被付懲戒人，係受扶助人委託其代辦事務之保管金，以確保累積的代墊款項能獲得足額清償。至於金額為何是6萬元，乃直接比照委任費用收取系爭金額，6萬元絕非委任費用，並無簽署任何律師委任契約，且確實也有以此筆款項，支付受扶助人所委託私人事宜而產生之費用，有各項付款收據可稽，另事後為避免不必要的困擾，已將餘款5萬元全數退還予受扶助人。
- (二) 此5萬元金額，係受扶助人考量律師過程中往返奔波、備極辛勞，且付出諸多勞力、時間及交通等費用，且此費用未必皆有收據，而自行自動提出之金額，並非律師要求之額外酬金及不正利益，否則受扶助人豈會同意。
- (三) 法警不在意被付懲戒人代為提領有無理由和理由為何，其唯一關心者為受扶助人是否同意，因此才有「只要受扶助人沒意見即可」之語。是以，法警自始至終

未受到矇蔽或欺誘，被付懲戒人亦未對法警有何欺瞞之行為。

二、經查：

- (一) 按扶助律師除依法律扶助法規定請領酬金及必要費用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收受報酬或不正利益。又律師對於委託人、法院、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不得有矇蔽或欺誘之行為；律師於執行職務時，不得有故為矇蔽欺罔之行為，亦不得偽造變造證據、教唆偽證或為其他刻意阻礙真實發現之行為，律師法第28條、法律扶助法第26條第3項、律師倫理規範第23條、第24條定有明文。
- (二) 被付懲戒人於108年10月23日受該會指派為受扶助人辦理偵查中辯護之陪偵案件，竟於當日取得受扶助人之提款卡，至提款機提領現金，並即向地檢署之法警稱是為領取律師費，收受受扶助人6萬元，不僅金額與一般律師接受委任擔任偵查程序辯護人之收費金額相當，且收取時點亦與一般律師於開始辦理案件前一次收足委任費用之業界習慣相符。且受扶助人因犯另案而自行委任之許○閱律師亦以檢舉函、電子信件向本會表示受扶助人確實曾向其稱：被付懲戒人有收6萬元之律師費、既然錢都拿回來了，也不願再對被付懲戒人追究此事等語。縱使被付懲戒人辯稱其收受6萬元

係受扶助人委託其代辦事務之保管金，並已將餘款退還予受扶助人，惟依其所提出之還款證明，其一共僅返還5萬元予受扶助人，則其所稱之「已將餘額全數返還受扶助人」顯非事實。被付懲戒人嗣發覺其前開說詞與事實不符，又於該會覆審程序中，改承認其確實僅有返還5萬元，尚有差額未返還。並就該未返還之差額改稱：係受扶助人楊○光體諒律師奔波辛勞、並非所有費用都有收據，而主動提出返還5萬元即可。而與其先前陳述有所矛盾，故被付懲戒人是否有將應返還受扶助人之金額全數返還？又若未全數返還，未返還之差額之性質為何？係「已支付但未能取得收據為證明」？抑或「被付懲戒人處理受扶助人日常事務奔波辛勞之酬謝費用」？已難判斷。又本案不論該6萬元之性質為額外收取之律師報酬，而應全額退還6萬元；或受受扶助人委任處理事務之保管金，而應於處理事務終了時退還差額57,056元。惟被付懲戒人自承其僅退還給受扶助人5萬元，若以前者論，被移付懲戒人尚有1萬元未返還受扶助人（60,000-50,000=10,000）；若以後者論，則被付懲戒人尚有7,056元未返還受扶助人（60,000-2,944-50,000=7,056）。又被付懲

戒人對於已收受金額及已返還金額間確實有落差，其說法前後矛盾，對於該差額性質之說明亦模糊難辨，是已無法認定被付懲戒人收受1萬元或7,056元之差額，有正當性。是以，被付懲戒人所稱該6萬元為處理受扶助人日常生活事務之保管金且已返還云云，尚難信為真實。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向受扶助人收受6萬元，應為額外酬金，已違反上開法律扶助法第26條第3項、律師倫理規範第23條，且被付懲戒人係趁受扶助人遭逮捕時，主動要求其額外付費，其違規情節之重大，足堪認定。

（三）依被付懲戒人於108年12月16日向該會提出之陳述意見函自承：「但為了確保代墊款項能夠獲得足額清償，及順利領取受扶助人當時遭法警留置保管之提款卡，雙方討論後決定先以支付律師費用為名義，由扶助律師徵得法警同意後，代為提領系爭金額。扶助律師領款後，將提款卡及交易明細返還時，由於法警隨伺在旁，故在受扶助人面前表示此筆款項確為律師費用。」縱使被付懲戒人申辯稱係在受扶助人再三拜託下，寄放這一筆6萬元係受扶助人委託其代辦事務之保管金，以確保累積的代墊款項能獲得足額清償，然此已構成執行職務時

為欺瞞之行為，且情節重大，足堪認定。

三、綜上，被付懲戒人違反前述有違反前開修正前律師法第28條、法律扶助法第26條第3項、律師倫理規範第23條、第24條，且情節重大，而有應依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1款及第3款應付懲戒之事由。審酌被付懲戒人身為律師，本應於自律自治之精神，誠正信實執行職務，維護社會公義及改善法律制度，然被付懲戒人身為檢警之陪偵律師，同時又已經為受扶助人聲請偵查中辯護之個案扶助，竟又私下向當事人收取酬金，且事發後尚有差額未返還，嚴重影響律師之

形象，爰依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1、3款、第44條第3款之規定，決議懲戒如主文。

中華民國111年09月02日

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詹順貴

委員 黃幼蘭、許福生、蕭芳芳、壽勤偉
周美雲、林慶郎、鄧湘全、連育群
鄭鑫宏、劉方慈、李偉如、曾俊哲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收受送達20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朱家賢

中華民國111年09月15日